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5年度收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DANG THI DUNG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（署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續予收容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續收字第580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依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民國115年8月5日115年度續收字第5804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提起抗告。經查原裁定已於115年8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（原審卷第47頁）在卷可稽，則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期間，應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7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至同年月15日因逢週末例假日，再順延算至同年月17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1日始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此有「行政訴訟抗告狀」上之收文戳記所示日期為憑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雖抗告人主張係於115年8月17日始實際收到原裁定，然與上開送達證書所載之送達日期不符，即無可採。又抗告乃當事人不服法院所為之裁定，向其上級審聲明不服之救濟制度，故得為抗告之人及其聲明不服之範圍，均以下級審之裁定範圍為限，故抗告人備位聲明

聲請停止收容，並非原裁定審理範圍且非與本件抗告事件行相同程序，故抗告人此部分之聲明，於法不合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抗告人抗告既不合法，其所主張之實體上理由，已毋庸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黃子淮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